

財團法人銘傳大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九十六學年度及九十五學年度
(九十六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及
九十五年八月一日至九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五段 250 號

電話：(02)2882-4564

財團法人銘傳大學
九十六學年度及九十五學年度財務報告目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四、平 衡 表	4
五、收支餘絀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7
七、現金收支概況表	8
八、財務報表附註	9-18
(一)學校沿革	9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1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1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1-17
(五)關係人交易	17
(六)抵(質)押之資產	17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7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17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17-18
(十)其 他	18
九、附 表	19-20
十、內部控制評估	21
十一、會計師查核附表	22-30

財團法人銘傳大學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受文者：財團法人銘傳大學 董事會

財團法人銘傳大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九十六學年度）及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一日至九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九十五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會計師查核簽證專科以上私立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銘傳大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五年八月一日至九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及現金流量。

謹此報告

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寬照 會計師



溫明郁 會計師



行政院金管會證期局核准簽證字號：

(90)台財證(六)第145560號函及

(91)台財證(六)字第119104號函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財團法人銘傳大學
平 衡 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 註	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增(減)金額	負債、基金及餘絀	附 註	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增(減)金額
流動資產	二				流動負債	二			
現 金	四(一)	\$ 284,290,873	\$ 618,810,700	\$ (334,519,827)	應付款項	四(五)	\$ 56,013,921	\$ 54,163,186	\$ 1,850,735
應收款項	四(二)	29,486,986	5,675,219	23,811,767	預收款項	四(六)	32,207,457	45,293,004	(13,085,547)
材料及用品	四(三)	8,208,540	8,181,785	26,755	代收款項		19,357,385	17,236,240	2,121,145
預付款項		3,951,872	8,454,919	(4,503,047)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	四(七)			
流動資產合計		<u>325,938,271</u>	<u>641,122,623</u>	<u>(315,184,352)</u>	銀行借款		92,298,750	92,298,750	-
					流動負債合計		<u>199,877,513</u>	<u>208,991,180</u>	<u>(9,113,667)</u>
長期投資及基金	二				長期負債				
獎學金基金		8,530,621	8,544,305	(13,684)	長期銀行借款	二、四(七)	631,581,902	723,880,652	(92,298,750)
法律學院發展基金		520,627	-	520,627	其他負債				
長期投資及基金合計		<u>9,051,248</u>	<u>8,544,305</u>	<u>506,943</u>	存入保證金		8,914,731	3,838,507	5,076,224
固定資產	二、四(四)、七				負債合計		<u>840,374,146</u>	<u>936,710,339</u>	<u>(96,336,193)</u>
土 地		894,755,052	894,755,052	-	權益基金及餘絀				
土地改良物		182,562,690	182,562,690	-	權益基金	二、四(八)			
建 築 物		3,224,325,326	2,668,742,120	555,583,206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9,051,248	8,544,305	506,943
機械儀器及設備		1,324,030,699	1,279,856,850	44,173,849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5,699,225,558	5,489,842,652	209,382,906
圖書及博物		441,785,777	395,229,292	46,556,485	累積餘絀	二、四(九)	408,768,975	386,814,177	21,954,798
其他設備		252,429,150	278,079,554	(25,650,404)	本期餘絀		88,707,826	231,126,447	(142,418,621)
成本小計		6,319,888,694	5,699,225,558	620,663,136	基金及餘絀合計		<u>6,205,753,607</u>	<u>6,116,327,581</u>	<u>89,426,026</u>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389,046,890	702,321,984	(313,275,094)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七			
固定資產合計		<u>6,708,935,584</u>	<u>6,401,547,542</u>	<u>307,388,042</u>	重大之期後事項	九			
其他資產					負債、基金及餘絀總計		<u>\$ 7,046,127,753</u>	<u>\$ 7,053,037,920</u>	<u>\$ (6,910,167)</u>
存出保證金		2,202,650	1,823,450	379,200					
資 產 總 計		<u>\$ 7,046,127,753</u>	<u>\$ 7,053,037,920</u>	<u>\$ (6,910,167)</u>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及附表)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銘傳大學
收支餘絀表
九十六學年度及九十五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九十六學年度 預 算 數	九十六學年度 決 算 數	九十五學年度 決 算 數	本年度決算數與 本年度預算數比較		本年度決算數與 上年度決算數比較	
				差 異	%	差 異	%
各項收入							
學雜費收入	\$ 1,643,277,020	\$ 1,716,932,558	\$ 1,668,838,694	\$ 73,655,538	4	\$ 48,093,864	3
推廣教育收入	22,820,000	34,351,074	28,214,539	11,531,074	51	6,136,535	22
建教合作收入	54,700,000	82,832,615	74,782,125	28,132,615	51	8,050,490	11
補助及捐贈收入	200,000,000	248,011,796	295,417,124	48,011,796	24	(47,405,328)	(16)
財務收入	10,000,000	14,949,425	21,635,634	4,949,425	49	(6,686,209)	(31)
其他收入	53,814,212	62,235,808	67,519,713	8,421,596	16	(5,283,905)	(8)
各項收入合計	<u>1,984,611,232</u>	<u>2,159,313,276</u>	<u>2,156,407,829</u>	<u>174,702,044</u>	<u>9</u>	<u>2,905,447</u>	<u>-</u>
各項支出							
董事會支出	675,000	209,050	339,748	(465,950)	(69)	(130,698)	(38)
行政管理支出	437,000,972	464,651,616	478,013,927	27,650,644	6	(13,362,311)	(3)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974,182,290	1,284,902,228	1,169,650,440	310,719,938	32	115,251,788	10
獎助學金支出	100,700,000	175,079,041	137,483,864	74,379,041	74	37,595,177	27
推廣教育及其他教學支出	14,320,000	29,801,876	25,183,349	15,481,876	108	4,618,527	18
建教合作支出	56,175,000	75,929,907	74,962,644	19,754,907	35	967,263	1
財務支出	23,888,000	26,203,075	27,533,654	2,315,075	10	(1,330,579)	(5)
其他支出	8,920,000	13,828,657	12,113,756	4,908,657	55	1,714,901	14
各項支出合計	<u>1,615,861,262</u>	<u>2,070,605,450</u>	<u>1,925,281,382</u>	<u>454,744,188</u>	<u>28</u>	<u>145,324,068</u>	<u>8</u>
本期餘絀	<u>\$ 368,749,970</u>	<u>\$ 88,707,826</u>	<u>\$ 231,126,447</u>	<u>\$ (280,042,144)</u>	<u>(76)</u>	<u>\$ (142,418,621)</u>	<u>(62)</u>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及附表)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財 團 法 人 銘 傳 大 學
現 金 流 量 表
九 十 六 學 年 度 及 九 十 五 學 年 度

單位：新台幣元

	九十六學年度	九十五學年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88,707,826	\$ 231,126,447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128,752,464	99,151,923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183,743)	(125,796)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加數	(19,335,475)	(7,344,311)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減少數	(11,234,812)	(8,179,299)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6,706,260	314,628,96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回存出保證金收現數	332,500	288,900
減：購置固定資產付現數	(435,745,506)	(749,402,110)
支付存出保證金付現數	(711,700)	(396,4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6,124,706)	(749,509,61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551,948,437	546,761,289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6,364,978	468,000
減：償還長期銀行借款付現數	(92,298,750)	(92,298,750)
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549,827,292)	(547,580,149)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1,288,754)	(638,86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5,101,381)	(93,288,471)
本期現金淨流出	(334,519,827)	(528,169,117)
加：期初現金餘額	618,810,700	1,146,979,817
期末現金餘額	\$ 284,290,873	\$ 618,810,70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26,205,921	\$ 27,646,54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 92,298,750	\$ 92,298,750

(接次頁)

(承前頁)

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固定資產報廢	\$ 114,378,606	\$ 95,891,111
預付土地、工程設備款轉列費用	13,978,858	3,184,812
以特種基金支付之經常費	395,000	76,000
	<u>\$ 128,752,464</u>	<u>\$ 99,151,923</u>

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財務收入項下之基金收益	<u>\$ 183,743</u>	<u>\$ 125,796</u>
-------------	-------------------	-------------------

流動資產項目淨(增加)減少數：

應收款項淨增加	\$ (23,811,767)	\$ (3,001,367)
預付款項淨(增加)減少	4,503,047	(4,845,661)
材料及用品淨(增加)減少	(26,755)	502,717
合計	<u>\$ (19,335,475)</u>	<u>\$ (7,344,311)</u>

流動負債項目淨增加(減少)數：

預收款項淨減少	\$ (13,085,547)	\$ (7,168,019)
應付款項淨增加(減少)	1,850,735	(1,011,280)
合計	<u>\$ (11,234,812)</u>	<u>\$ (8,179,299)</u>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及附表)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銘傳大學
現金收支概況表
九十六學年度及九十五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九十六學年度	%	九十五學年度	%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 1,716,932,558	81	\$ 1,668,838,694	78
推廣教育收入	34,351,074	2	28,214,539	1
建教合作收入	82,832,615	4	74,782,125	3
補助及捐贈收入	248,011,796	11	295,417,124	14
財務收入	14,949,425	1	21,635,634	1
其他收入	62,235,808	3	67,519,713	3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183,743)	-	(125,796)	-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減少數	(36,897,314)	(2)	(10,169,386)	-
經常門現金收入合計	<u>2,122,232,219</u>	<u>100</u>	<u>2,146,112,647</u>	<u>100</u>
經常門現金支出				
董事會支出	209,050	-	339,748	-
行政管理支出	464,651,616	22	478,013,927	22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284,902,228	61	1,169,650,440	55
獎助學金支出	175,079,041	9	137,483,864	7
推廣教育及其他教學支出	29,801,876	1	25,183,349	1
建教合作支出	75,929,907	4	74,962,644	3
財務支出	26,203,075	1	27,533,654	1
其他支出	13,828,657	-	12,113,756	1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128,752,464)	(6)	(99,151,923)	(5)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加(減少)數	(6,327,027)	-	5,354,224	-
經常門現金支出合計	<u>1,935,525,959</u>	<u>92</u>	<u>1,831,483,683</u>	<u>85</u>
經常門現金餘絀	<u>186,706,260</u>	<u>8</u>	<u>314,628,964</u>	<u>15</u>
購置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及設備	82,755,168	4	160,090,992	7
圖書及博物	46,796,227	2	57,512,645	3
其他設備	41,083,146	2	33,090,505	2
購置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合計	<u>170,634,541</u>	<u>8</u>	<u>250,694,142</u>	<u>12</u>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u>16,071,719</u>	<u>0</u>	<u>63,934,822</u>	<u>3</u>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土地(含預付土地款)	-	-	3,984,500	-
建築物(含預付工程款)	265,110,965	12	494,723,468	23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合計	<u>265,110,965</u>	<u>12</u>	<u>498,707,968</u>	<u>23</u>
本期現金餘絀	<u>\$ (249,039,246)</u>	<u>(11)</u>	<u>\$ (434,773,146)</u>	<u>(20)</u>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及附表)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銘傳大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學校沿革

銘傳大學(以下稱本校)係依大學法及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設立，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及建立學校特色為宗旨。本校於民國四十六年三月奉教育部令核准設校，嗣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間核准升格改制為管理學院，復於八十六學年度起，經教育部核定改名為「銘傳大學」。截至九十六學年底止，本校教職員 1,581 人，學生人數 17,011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校之會計帳目與主要之財務報表，係依照私立學校法、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實務登載、編製。本財務報表採行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一)會計年度

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並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為其年度名稱。

(二)會計基礎

本校之會計帳目，係按權責發生基礎登帳，惟平時不作權責分錄，俟年終結帳時，始依權責發生基礎估列應收或應付款項。

(三)會計估計

本校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時，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須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四)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或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或在校務營運週期之正常營運過程中，預期將變現或備供出售或消耗之資產，為流動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或因校務而發生預期將於營運週期之正常營運過程中清償之負債，為流動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五) 長期投資及基金

獎學金基金

係由外界捐贈之獎助學金，是項基金業經指定用途，並依規定專戶儲存及設置專帳管理，其相對科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法律學院發展基金

係由外界捐贈作為法律學院發展使用之款項，是項基金業經指定用途，並依規定專戶儲存及設置專帳管理，其相對科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六) 固定資產

除受贈之桃園校區土地係按七十七年度公告現值入帳外，其他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或建造時之成本為入帳基礎。修理及維護支出除可延長使用年限或增加資產效能者，作為資本支出，其餘則列為當期費用。固定資產報廢時，其帳列金額則依支出性質轉列相關之維護及報廢科目，固定資產處分收益以其他收入處理。固定資產均不提列折舊費用，亦不計算資本化利息，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有別。

(七) 退休撫卹基金

本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六十四條及六十五條（九十七年元月十八日以前適用之私立學校法第五十八條）規定訂定「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並按期於學費百分之二範圍內收取教職員工退撫經費，連同董事會及學校相對提撥學費百分之一之經費，提撥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九十六學年度及九十五學年度實際提撥之退休基金分別計 36,805,893 元及 36,279,428 元。本校教職員符合「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退休時，則由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直接撥付，惟倘不符合退撫會規定部分則由學校自行支付，而九十六學年度及九十五學年度由學校自行支付之退休金分別計 5,488,638 元及 1,466,025 元。

(八) 權益基金

係包括依私立學校法第十三條（九十七年元月十八日以前適用之私立學校法第三十六條及三十八條）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之財產總額與第四十六條（九十七年元月十八日以前適用之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二條）規定撥入之基金，暨收受補助或國內外機關團體及個人之捐助，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九) 累積餘絀

歷年之經常門餘絀數均暫留本科目，俟財團法人辦妥變更登記後，再將新增登記之財產額轉入基金項下。

(十) 收入及費用

學雜費收入係依教育部規定之收費標準計收，且所有收入均列入預算。相關費用支出根據預算執行結果及配合收入，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當期費用。

(十一) 所得稅

依行政院 92 年 3 月 26 日院台財字第 0920006427 號令修正發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稅標準」規定，本校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之活動支出，不低於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七十者，免納所得稅。若本校活動之支出未達上述標準，惟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或依規定辦妥財產總額變更登記，亦免納所得稅。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無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

	<u>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u>	<u>九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u>
零用金	\$ 590,000	\$ 440,000
支票存款	17,141,312	3,930,334
活期存款	9,779,682	5,929,643
定期存款－年利率		
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分別為 2.185% ~ 2.735% 及 2.09% ~ 2.475%	232,912,072	582,379,637
專戶存款		
教官薪資存戶	5,094,671	6,542,678
護理教師薪資存戶	964,671	1,008,666
畢業紀念款存戶	11,333,505	11,251,650
校友紀念款存戶	6,248,904	4,813,139
大傳雜誌存戶	226,056	226,056
教職員工及其他存戶	-	2,288,897
合 計	<u>\$ 284,290,873</u>	<u>\$ 618,810,700</u>

上列銀行存款，包括教官及護理教師之薪資帳戶，係由教育部撥入，以郵局劃撥專戶儲存；畢業紀念款存戶，以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專戶儲存；校友紀念款存戶，以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及亞洲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專戶儲存；大傳雜誌存戶，以郵局劃撥專戶儲存；教職員工及其他存戶，以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專戶儲存。以上均屬代收性質，其餘並無提供擔保質押或用途受限制之情事。

(二) 應收款項

	<u>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u>	<u>九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u>
應收利息	\$ 1,248,230	\$ 1,193,373
其他應收款	27,496,656	3,921,846
應收票據	742,100	560,000
合 計	<u>\$ 29,486,986</u>	<u>\$ 5,675,219</u>

(三) 材料及用品

	<u>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u>	<u>九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u>
用 品	\$ 7,623,385	\$ 7,596,087
教育供應品	585,155	585,698
合 計	<u>\$ 8,208,540</u>	<u>\$ 8,181,785</u>

(四) 固定資產

<u>項 目</u>	<u>期初餘額</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重 分 類</u>	<u>期末餘額</u>
<u>九十六學年度</u>					
土 地	\$ 894,755,052	\$ -	\$ -	\$ -	\$ 894,755,052
土地改良物	182,562,690	-	-	-	182,562,690
建築物	2,668,742,120	-	-	555,583,206	3,224,325,326
機械儀器及設備	1,279,856,850	82,755,168	38,581,319	-	1,324,030,699
圖書及博物	395,229,292	46,796,227	239,742	-	441,785,777
其他設備	278,079,554	41,083,146	75,557,545	8,823,995	252,429,150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702,321,984	265,110,965	-	(578,386,059)	389,046,890
合 計	<u>\$ 6,401,547,542</u>	<u>\$ 435,745,506</u>	<u>\$ 114,378,606</u>	<u>\$ (13,978,858)</u>	<u>\$ 6,708,935,584</u>

九十五學年度

土 地	\$ 890,770,552	\$ -	\$ -	\$ 3,984,500	\$ 894,755,052
土地改良物	165,762,690	-	-	16,800,000	182,562,690
建築物	2,649,225,045	5,674,000	-	13,843,075	2,668,742,120
機械儀器及設備	1,135,366,134	160,090,992	22,472,276	6,872,000	1,279,856,850
圖書及博物	337,716,647	57,512,645	-	-	395,229,292
其他設備	311,001,584	33,090,505	73,418,835	7,406,300	278,079,554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261,378,703	493,033,968	-	(52,090,687)	702,321,984
合 計	\$5,751,221,355	\$ 749,402,110	\$ 95,891,111	\$ (3,184,812)	\$ 6,401,547,542

本校於民國七十九年至八十五年間簽約購置桃園縣龜山鄉新校地（新路坑段及大同段）之土地款、契稅及規費等相關支出，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上列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中金額計 123,552,370 元，尚未取得該等土地之所有權，其相關說明如下：

1. 本校於七十九年間向成功工商購買桃園縣龜山鄉大同段 384-1 等地號之土地(面積 1.9 公頃)及四棟建築物，土地及建築物總價款 200,000,000 元，上述不動產經本校支付價款計 100,000,000 元，並取得其讓售建築物所有權移轉登記。惟於辦理土地分割及移轉手續時，因成功工商無法履約經本校提起訴訟，嗣於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經台灣高等法院雙方達成和解，就本校已支付之價金 100,000,000 元購買其中兩棟建築物(面積共 7,586 平方公尺)及土地(面積 1.2988 公頃)，並約定於成功工商將土地所有權移轉予本校同時，本校應將另兩棟建築物所有權移轉登記返還予成功工商。本校於九十三學年度間完成上述其中部分建築物之整修工程。是以，配合建築物修建完成，本校於九十三學年度業經結轉部分預付土地及工程款項於建築物成本。截至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是筆預付土地、工程設備款帳面餘額計 93,870,620 元。
2. 本校於民國八十一年間與康健時繼承人康嘉裕等二人協商後簽訂「協議書」，同意出售桃園縣新路坑段二筆土地予本校，價款計 2,800,000 元。依協議書約定由本校先行支付 600,000 元，因賣方尚有繼承登記問題，故經同意由本校先行使用是筆土地，尾款則約定於所有權移轉完成後支付。截至查核日止，賣方尚未完成繼承登記之事宜。
3. 本校於八十二年間分別向陳天來等三人購買桃園縣龜山鄉大同及新路坑段(俟後改為幸福段)之山坡保護區農牧用地，上述土地本校於九十三學年度完成部分土地之所有權移轉，截至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本校已支付款項帳面餘額計 29,081,750 元，並已取得土地使用權。由於上

述幸福段之土地係屬農牧用地，原受法令限制在地目未完成變更前無法以本校名義登記，惟「農業發展條例」於九十六年元月間修訂，耕地所有權移轉免再檢具「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本校九十六學年度經依修訂後「農業發展條例」辦理過戶手續，並依法請求陳天來等二人之繼承人履行買賣交付義務，惟該等繼承人未依約履行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本校經提起民事訴訟，於九十七年八月十三日經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庭和解，本校於支付購買該等繼承人上項土地毗連之畸零地款項共計 2,262,700 元之同時，上述繼承人將桃園龜山鄉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本校指定之第三人(原借名登記之立約人)，截至查核日止，本校尚未完成土地移轉變更登記。

4. 本校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間，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北區桃園分處購買龜山鄉大同段土地一筆金額計 3,984,500 元，以作為桃園校區擴建校地使用，是筆新購土地業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核准文號：台高(四)字第 0960013255 號)，並於九十五學年度辦理過戶完竣。
5. 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本校固定資產投保總額分別約為 4,005,752 仟元及 3,715,135 仟元。

(五)應付款項

	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應付票據	\$ 17,960,476	\$ 28,371,999
應付帳款	37,032,066	24,766,962
應付利息	1,021,379	1,024,225
合 計	<u>\$ 56,013,921</u>	<u>\$ 54,163,186</u>

(六)預收款項

	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預收教官薪資	\$ 5,094,671	\$ 6,542,678
預收護理薪資	964,671	1,008,666
預收學雜費	8,629,380	24,019,612
預收建教合作款項	4,586,714	3,185,482
預收推廣教育款項	2,679,347	477,500
預收其他款項	10,252,674	10,059,066
合 計	<u>\$ 32,207,457</u>	<u>\$ 45,293,004</u>

(七)長期銀行借款

項 目	利率區間	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台北富邦銀行大同分行： 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二十日到 期，每月付息一次，借款第 一年至第四年僅支付利息 不還本，自第五年起每年按 兩期（分別於三月一日及十 月一日），共分三十二期攤 還本金。	九十六學年度 3.62%； 九十五學年度 3.23%	\$ 39,375,000	\$ 48,125,000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到期，每月付息一次，借款 第一年至第四年僅支付利 息不還本，自第五年起每年 按兩期（分別為三月一日及 十月一日），共分三十二期 攤還本金。	九十六學年度 3.62%； 九十五學年度 3.23%	49,252,500	58,207,500
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七日到 期，每月付息一次，借款第 一年至第四年僅支付利息 不還本，自第五年起每年按 兩期（分別為三月一日及十 月一日），共分三十二期攤 還本金。	九十六學年度 3.62%； 九十五學年度 3.23%	16,843,750	19,906,250
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十九日到 期，每月付息一次，借款第 一年至第四年僅支付利息 不還本，自第五年起每年按 兩期（分別為三月一日及十 月一日），共分三十二期攤 還本金。	九十六學年度 3.62%； 九十五學年度 3.23%	30,468,750	35,156,250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九日到 期，每月付息一次，借款第 一年至第四年僅支付利息 不還本，自第五年起每年按 兩期（分別為三月一日及十 月一日），共分三十二期攤 還本金。	九十六學年度 3.62%； 九十五學年度 3.23%	107,750,000	121,218,750

(接次頁)

(承前頁)

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二十二日到期，每月付息一次，借款第一年至第四年僅支付利息不還本，自第五年起每年按兩期(分別為三月一日及十月一日)，共分三十二期攤還本金。	九十六學年度 3.62%； 九十五學年度 3.23%	42,187,500	47,812,500
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八日到期，每月付息一次，借款第一年至第四年僅支付利息不還本，自第五年起每年按兩期(分別為三月一日及十月一日)，共分三十二期攤還本金。	九十六學年度 3.62%； 九十五學年度 3.23%	180,000,000	200,000,000
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日到期，每月付息一次，借款第一年至第四年僅支付利息不還本，自第五年起每年按兩期(分別為三月一日及十月一日)，共分三十二期攤還本金。	九十六學年度 3.62%； 九十五學年度 3.23%	138,295,827	151,045,827
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到期，每月付息一次，借款第一年至第四年僅支付利息不還本，自第五年起每年按兩期(分別為三月一日及十月一日)，共分三十二期攤還本金。	九十六學年度 3.62%； 九十五學年度 3.23%	119,707,325	134,707,325
合 計		723,880,652	816,179,40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92,298,750)	(92,298,750)
長期借款淨額		\$ 631,581,902	\$ 723,880,652

上列借款，係本校為興建學生宿舍及教學大樓依規定經教育部核准之借款，且其中部分借款並經教育部核准依「私立大專校院興建教學貸款利息補助作業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由教育部補貼借款利息之百分之五十。九十六學年度及九十五學年度利息補助金額分別為 1,906,483 元及 2,065,993 元。

(八)權益基金

項 目	九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期淨變動	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 8,544,305	\$ 506,943	\$ 9,051,248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5,489,842,652	209,382,906	5,699,225,558
合 計	<u>\$ 5,498,386,957</u>	<u>\$ 209,889,849</u>	<u>\$ 5,708,276,806</u>

1.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期末金額 9,051,248 元，係截至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接受外界捐贈之獎助學金、法律學院發展基金及其孳息而尚未使用餘額。
2.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期末餘額 5,699,225,558 元，業依私立學校法第十三條(九十七年元月十八日以前適用之私立學校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辦妥財產總額變更登記。

(九)累積餘絀

依本校捐助章程第八條規定，本財團法人解散清算後，所剩餘資產，應歸屬學校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作為辦理教育事業之用。

五、關係人交易：無

六、抵(質)押資產：無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本校為興建桃園校區之教學大樓、學生宿舍及台北校區研究大樓等工程與廠商簽訂大樓新建及水電消防等工程合約，合約總價合計分別約為 267,380 仟元及 722,030 仟元，本校已支付之工程款總計分別約為 265,018 仟元及 578,293 仟元(帳列預付工程設備款)。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校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與金門縣政府簽訂土地買賣契約，向金門縣政府購買座落金門縣金沙鎮洋山測段之六筆土地，土地總價為 21,300,000 元，業經本校全數付清。嗣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增加簽訂土地買賣補充協議書，依土地買賣契約及補充協議書之約定條款，本校若未於九十三年十月一日前依約已設立學院或提出已辦理大學招生之相關文件、事證時，金門縣政府得依契約之約定無息照價買回相關土地，本校購買相關土地所支付之稅金、規費與環評、使用分區變更、整地等相關費用，金門縣政府亦不負補償之義務。

金門縣政府於九十三年十月間，發函通知本校：因本校未提出已依約定設立學院或已辦大學招生之相關文件、事證，金門縣政府爰依上述協議書行使買回權。本校於九十三年十二月函覆表示：金門縣政府行使照價買回時，並未於主張時檢附提出買回價金，該項買回並未符合民法有關買回權行使之法定要件，尚未產生買回效力。又本校有關金門校區土地配合校區使用進度，第一期工程並已向金門縣政府送件申請相關執照。

金門縣政府於九十四年七月一日復來函通知：依議會決議將依約買回校地，往後如有使用必要再予檢討出售或另以承租方式辦理。本校確有建校之意願與規劃，並致函金門縣政府請求協助提供本校校地建校所需之聯外道路使用權之同意書，俾使本校能賡續建校工程，本校復於九十四年十月六日再函請金門縣政府協助取得建造執照方法。嗣後，金門縣政府向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庭對本校提起民事訴訟，金門地方法院於九十五年一月五日以金院樹民信 95 重訴字第 1 號通知本校提出答辯狀，本校並於九十五年三月三日第一次開庭時呈送答辯狀，本案於九十五年三月至八月間數次開庭，金門縣政府訴訟代理人有和解意願表示，經金門地方法院二次裁定，雙方合意停止審判協商。

本校於九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收到金門地方法院通知：金門縣政府撤回起訴狀。本校與金門縣政府並於九十六年二月間召開協調會議，金門縣政府於九十六年三月六日復來函提供擬定之地上權設定契約書及協議書，惟本校對合約內容與金門縣政府仍有不同意見，有關本案之配合措施及對協議書內容之建議，本校並於九十六年十月十一日函告金門縣政府。

本校於九十七年一月至五月間函告金門縣政府協助本校取得校舍建造執照。金門縣政府於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復來函通知：金門縣政府依議會決議將依約買回校地，並請本校提供意見回復。本校於九十七年七月十五日向金門縣政府提出本校金門校區建校計畫。金門縣政府於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復來函通知：本校金門校區建校計畫請先取得教育部核可另詳列縣府協助事項。本校業於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函告金門縣政府：金門校區建校計畫業經教育部核可，並提出需縣政府協助之事項。金門縣政府於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復來函通知：金門縣政府依議會決議將依約買回校地，並請本校積極向議會溝通爭取支持。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上述土地已投入之土地整地、規劃及開發等成本計 25,700,000 元。如上所述，金門縣議會仍決議將依約買回校地，而本校仍未放棄金門校區建校理念。有關上列土地開發成本 25,700,000 元之處理，將俟本校與金門縣政府之協調結果及是否取得議會支持而訂，截至查核日止，本校尚在進行處理中。

十、其 他：無

財團法人銘傳大學
收入明細表
九十六學年度及九十五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九十六學年度	經常收入%	九十五學年度	經常收入%
學雜費收入				
學費收入	\$ 1,297,924,523	60	\$ 1,263,815,848	59
雜費收入	314,523,540	15	306,158,512	14
電腦實習費	31,269,168	1	30,101,600	1
語言實習費	21,982,250	1	21,915,250	1
寄宿費	50,829,597	2	46,428,284	2
教程實習費	403,480	-	419,200	-
小 計	<u>1,716,932,558</u>	<u>79</u>	<u>1,668,838,694</u>	<u>77</u>
推廣教育收入	<u>34,351,074</u>	<u>2</u>	<u>28,214,539</u>	<u>1</u>
建教合作收入	<u>82,832,615</u>	<u>4</u>	<u>74,782,125</u>	<u>4</u>
補助及捐贈收入				
補助收入	245,884,534	11	294,246,714	14
捐贈收入	<u>2,127,262</u>	<u>-</u>	<u>1,170,410</u>	<u>-</u>
小 計	<u>248,011,796</u>	<u>11</u>	<u>295,417,124</u>	<u>14</u>
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	14,750,684	1	21,504,483	1
基金收益	<u>198,741</u>	<u>-</u>	<u>131,151</u>	<u>-</u>
小 計	<u>14,949,425</u>	<u>1</u>	<u>21,635,634</u>	<u>1</u>
其他收入				
退休撫卹基金收入	24,669,089	1	24,095,197	1
其他收入	<u>37,566,719</u>	<u>2</u>	<u>43,424,516</u>	<u>2</u>
小 計	<u>62,235,808</u>	<u>3</u>	<u>67,519,713</u>	<u>3</u>
經常門收入合計	<u>\$ 2,159,313,276</u>	<u>100</u>	<u>\$ 2,156,407,829</u>	<u>100</u>

製 表：

主辦會計：

校 長：

董 事 長：

財團法人銘傳大學
支出明細表
九十六學年度及九十五學年度

項 目	單位:新台幣元			
	九十六學年度	經常支出%	九十五學年度	經常支出%
董事會支出				
業務費	\$ 34,050	-	\$ 49,748	-
交通費	175,000	-	290,000	-
小 計	209,050	-	339,748	-
行政管理支出				
人事費	339,436,472	16	323,855,038	17
業務費	64,645,297	3	88,658,237	5
維護及報廢	41,088,271	2	50,067,047	3
退休撫卹費	19,481,576	1	15,433,605	-
小 計	464,651,616	22	478,013,927	25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人事費	872,314,674	42	823,609,369	43
業務費	261,781,263	13	233,406,403	12
維護及報廢	128,545,425	6	90,867,012	5
退休撫卹費	22,260,866	1	21,767,656	1
小 計	1,284,902,228	62	1,169,650,440	61
獎助學金支出				
政府補助學金	97,374,163	5	64,105,501	3
校內獎助學金支出	76,304,878	4	72,515,853	4
民間捐贈獎助學金	1,400,000	-	862,510	-
小 計	175,079,041	9	137,483,864	7
推廣教育支出				
人事費	22,915,003	1	20,110,752	1
業務費	6,021,630	-	4,528,405	-
維護及報廢	313,154	-	-	-
退休撫卹費	552,089	-	544,192	-
小 計	29,801,876	1	25,183,349	1
建教合作支出				
人事費	43,804,651	2	45,317,267	2
業務費	32,114,490	2	29,635,177	2
維護及報廢	10,766	-	10,200	-
小 計	75,929,907	4	74,962,644	4
財務支出				
利息費用	26,203,075	2	27,533,654	2
其他支出				
試務費支出	11,643,115	-	11,566,175	-
雜項支出	2,185,542	-	547,581	-
小 計	13,828,657	-	12,113,756	-
經常門支出合計	\$ 2,070,605,450	100	\$ 1,925,281,382	100

製 表：

主辦會計：

校 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銘傳大學
內部控制評估
民國九十六學年度

- 一、財團法人銘傳大學(簽以下稱該校)九十六學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會計師查核簽證專科以上私立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之規定查核完竣，並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出具查核報告。本會計師受託查核之主要目的，係對該校財務報表表示意見，為達此項目的，曾就該校之內部會計控制及會計處理程序予以評估，以作為擬訂查核程序之依據，並有助於本會計師查核工作之規劃與執行。
- 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建立與維持係管理者重要職責之一，其目的在對保障學校資產不受未經授權使用或處分之損失，及對歸屬資產會計責任及編製財務報表能有可靠之財務紀錄，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之保證。合理之保證係基於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成本不應超過其所產生效益之觀念，而成本與效益之評估則有賴管理者之估計與判斷。
- 二、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之規定，調查及評估該校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可信賴程度，藉以釐訂查核性質、時間及範圍，俾對該校財務報表之是否公正表達其財務狀況、收支餘絀及現金流量表示意見。惟上述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調查及評估，係根據對會計紀錄及有關資料之抽樣查核，因是未能將該制度上之缺失全部揭示。
- 三、本會計師於上述抽核過程中所發現之若干問題及建議事項，已出具管理建議書外，尚無發現該校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有任何重大缺失。

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寬照 會計師



溫明郁 會計師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台北市 114 內湖區行善路 118 號 4 樓
4F, No. 118, Shyng Shann Road, Neihu, Taipei 114, Taiwan, R.O.C.
<http://www.pkf.com.tw>
Tel 電話：(02) 8792-2628 Fax 傳真：(02) 8791-0859